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田钰山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田钰山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田钰山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随着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自有资金结余持续累积。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整体安排，原有现金管理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的资金管理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效果，及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4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材料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1.00、议案2.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登记材料可采用当面、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现场登记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欣材料办公楼502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5:3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永平

联系电话：0477-6431363

传 真：0477-6431304

邮 箱：sxhb@shuangxinpva.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9”，投票简称为“双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5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5,211,720	22.00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192,398	14.45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69,272,851	9.84
4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670,821	1.22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392,776	1.0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965,027	0.75
8	赵晋	24,853,900	0.6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22,197	0.56
10	广州广念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60,100	0.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下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5,211,720	22.04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192,398	14.48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69,272,851	9.86
4	叶远西	192,000,000	5.13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670,821	1.22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392,776	1.0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965,027	0.75
8	赵晋	24,853,900	0.6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22,197	0.56
10	广州广念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60,100	0.4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294,11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7,05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田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90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3,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